

維交通安全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派員實地勘查結果，南港路一段與研究院路交叉口爲T字形路，南港路車輛行駛較多外，研究院路目前車輛不多，裝設號誌尙無需要，爲顧及此路口交通安全計，當在該處設閃光燈以提高駕駛人員注意，藉保行車安全。（承辦單位：交通局）

**四大提——一〇〇七
警政衛生——〇〇五**

提案人：王武雄 黃聯富

案 由：爲市內交通紅綠燈常有故障請隨時派員檢修以免影響交通案。

執行情形：爲維護交通安全秩序，業已擬訂號誌巡邏計劃，由交通局保養隊嚴格執行，隨時搶修。（承辦單位：警察局）

**四大提——〇〇六七
警政衛生——〇〇六**

**提案人：陳清軒 楊黃秀玉
鄭憲芝 周財源**

案 由：請市府廢止廈門街單行道以利交通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決定大型車改爲由南向北單行，小型車恢復雙行並已實施在案。（承辦單位：交通局）

**四大提——〇〇六九
警政衛生——〇〇七**

提案人：李福長 顏武勝

案 由：請解除安東街口至鐵路平交道之單行道以利交通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派員前往實地勘查，正研辦中。（承辦單位：交通局）

**四大提——一三六
警政衛生——〇〇八**

提案人：周陳阿春

案 由：請市府改善信義路四段與四維路交叉口交通號誌紅黃燈之管理，並增設「綠」燈以策交通安全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派員勘察，信義路四維路交叉口幹支道交通流量，相差懸殊，若設三色號誌將影響幹道信義路之交通流暢，尙再研究設法改善。（承辦單位：交通局）

**四大提——〇〇八〇
警政衛生——〇〇九**

提案人：楊焜明 周陳阿春

案 由：爲徵收之三輪車、貨車等任由風吹雨淋變成廢物實爲浪費應請市府及早予以處理案。

執行情形：查該三輪車保管場所堆積之收購車輛，業於本（六一）年三月份全部標售淨盡，並已搬離現場，至於今後陸續收購之車輛，已飭本府警察局妥爲保管，適時予以處理。（承辦單位：警察局）

**四大提——〇〇七八
警政衛生——〇〇八**

提案人：羅文富 黃聯富

案 由：建議政府取締在公車上及騎機車人吸煙，並加強教育與宣導以維安全及衛生案。